

## 第 15.09 章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屬保稅貨品)報廢

### 1. 申請時機

屬經濟部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屬保稅貨品)報廢時。

### 2. 內容說明

經濟部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包括：

1. 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包括「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及「敏感貨品清單」)內貨品。
2. 非屬前項輸出管制清單列管貨品，其最終使用者有可能涉及生產或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者。
3. 貨品於進口時領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保證文件者

### 3. 應備文件

報廢作業無需事先申請核准，爰不用事先準備文件申請核准。

### 4. 申請資格或要件

已辦妥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

### 5. 主會辦單位

工商組、工研院、海關。

### 6. 規費及其他事項

免規費。

## 7. 相關法規

1. 貿易法。
2.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3.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 8. 業務諮詢服務

### 8.1 FAQ：

Q：不確認欲報廢貨品是否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A：出口人如無法確認出口貨品是否屬 SHTC，可檢送擬出口貨品之型錄或說明書等資料向經濟部委託之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鑑定。網址：  
<http://shtc.itri.org.tw/index.aspx>或洽 03-5743862。

Q：要如何選擇報廢日期？

A：請與工研院、海關及本局工商組協調時間及日期。

Q：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屬非保稅貨品時，是否需要進保稅業務管理系統申請報廢？

A：不需要，惟園區事業於報廢時，只須會同工研院進行報廢(海關及科管局不參加非保品之報廢)，並將報廢相關文件保存，作好主自管控。

8.2 公佈欄： 無。

8.3 聯絡人：陳先生 分機 2456/廖小姐 分機 2451/林小姐 分機 2458 /  
許小姐 分機 2453

## 9. 表單範例

無。

〈本章結束〉